

开封杞县东关迎宾大道两侧绿化工程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20-0518085



招 标 人：杞县金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本）	25
第五章：设计规范及依据.....	29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磋商响应函.....	32
二、磋商标价表.....	33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4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五、磋商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36
六、项目管理机构.....	43
七、设计工作方案.....	45
八、服务承诺.....	46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7
十、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磋商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封杞县东关迎宾大道两侧绿化工程项目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磋商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杞县东关迎宾大道两侧绿化工程项目设计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杞县金城街道办事处，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杞县金城街道办事处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招标要求的企业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及磋商范围

2.1 项目编号：ZC20-0518085

2.2 项目名称：开封杞县东关迎宾大道两侧绿化工程项目设计

2.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2.4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2.5 设计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和项目所在地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2.7 磋商范围：开封杞县东关迎宾大道两侧绿化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纸设计等相关服务）。

2.8 工程建设地点：杞县境内

三、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或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

有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4.4 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五、获取磋商文件

5.1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0年05月21日9时00分至2020年5月2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5.2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平台系统客服电话:0371-23859291)

5.3 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5.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六、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6.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3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4 楼开标室（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处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6.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5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自行解密响应文件。

6.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杞县金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杞县金城大道中段 588 号

联系人： 郑女士

联系方式：1359877974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8568657165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 145 号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杞县金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杞县金城大道中段 588 号 联系人： 郑女士 联系方式：13598779746
1.1.3	招标代理 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众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8568657165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 145 号
1.1.4	项目名称	开封杞县东关迎宾大道两侧绿化工程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杞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开封杞县东关迎宾大道两侧绿化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纸设计等相关服务）。
1.3.2	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和项目所在地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1.4.1	磋商响应人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或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6 月

		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4. 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磋商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磋商小组审查后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

		响应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名的位置没有加盖磋商响应人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磋商响应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磋商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7）投标报价高于磋商控制最高限价的； （8）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投标行为违反磋商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及变更文件等
2.2.1	磋商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6 月 0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磋商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磋商响应人收到
2.3.2	磋商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磋商响应人收到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由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和企业电子签章。
4.2.1	递交响应文件 方式及地点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地址：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4 楼开标室（地址：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4.2.2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各磋商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4.2.3	是否退还响应 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磋商响应人不需现场开标，远程解密）
5.2	开标程序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2. 投标响应人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视为放弃本项目得投标。 3.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按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投标单位、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3）宣布开标纪律；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 （5）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及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共计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 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小写：650000.00 元 磋商响应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2.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中标后按中标金额的 1.5% 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公司。 3.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4.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10.3		异议和投诉： 1、招标人受理质疑的股室：杞县金城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13598779746 地 址：杞县金城大道中段 588 号 2、代理机构受理质疑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568657165

	关于质疑及异议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 145 号 3、投诉接收登记部门：杞县公管办 联系电话：0371-28666977 地址：杞县综合服务大厦十二楼 4、行政监督部门：县采购办 联系电话： 0371-28666979 地址：杞县综合服务大厦十二楼 5、质疑函和投诉书需按照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文件栏目中政府招标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和政府招标项目投诉注意事项的格式及要求，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递交到以上部门。 6、磋商响应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和投诉的受理、回复、更正、补充、拒收等均以纸质文件的方式进行。 7、异议和投诉需遵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四十一条规定执行。
10.4	1、各投标单位需对其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2、磋商响应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5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6	资格评审项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内容涉及的“相关原件”不再要求投标单位单独递交，磋商响应人需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将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即可。
10.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磋商响应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响应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

	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0.8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为准
10.9	报价要求： 初步评审通过后，要求有效磋商响应人在第一次报价、磋商的基础上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响应人最终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以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程序及要求提交。最终报价为该磋商响应人的评审报价，参与报价得分计算。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一、总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

1.4.3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磋商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磋商响应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磋商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磋商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磋商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磋商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磋商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磋商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磋商响应人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磋商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人。该澄清内

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磋商响应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规范及依据；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磋商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退出，招标投标阶段的质疑澄清等资料全部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互。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互，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招标人可以

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设计工作方案

八、服务承诺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磋商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磋商响应人应按第六章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磋商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磋商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互。磋商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磋商响应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

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

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磋商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磋商响应人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1.2 磋商响应人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 (2) 磋商响应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 进行解密。
- (3)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 无磋商响应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 无磋商响应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磋商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磋商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磋商响应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磋商：

（1）投标截止时间止，磋商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磋商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磋商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磋商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磋商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磋商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磋商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规则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取综合评标法。

2、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审查中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扫描件（盖章）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注：所有磋商响应人均在通过初步评审后才能进入综合打分环节。

特别提醒：1. 初步评审通过后，要求有效磋商响应人在第一次报价、磋商的基础上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响应人最终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以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程序及要求提交。最终报价为该磋商响应人的评审报价，并参与报价得分计算。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项目第二次磋商报价采用远程报价（报价有时间限制，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报价的磋商响应人视为放弃，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

二、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45 分 商务部分: 35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2.2.2 技术部分	设计工作方案 (45分)	对本工程概况的了解、分析充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0-5 分)
		对方案和初步设计解读到位,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细化、补充、完善该方案的设计思路具有良好的一致性和延续性,并且有利于设计高效率、高质量、按时有序的开展;设计所制订的工作安排考虑细致、完善,可操作性强 (0-6 分)
		设计图纸说明清晰、全面,各专业应遵循的设计规定和规范齐全,符合招标人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 (0-6 分)
		确保设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质量保证体系规范、系统、科学,具备可操作性 (0-6 分)
		对设计的进度安排及保证设计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设计进度安排合理有序,主次工作安排有序,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0-6 分)
		保证工程造价限额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降低工程造价的保证措施 (0-6 分)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结构设计安全性和合理性承诺 (0-6 分)
		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项优化建议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本项目进行 2 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且最终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1) 有效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5% (含 95%) -100% (含 100%) 之间的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有效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95% (含 95%) -100% (含 100%) 之间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分。 (2)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5 家,则评标基准价 = 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及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50% +

2.2.3 商务部分		招标控制价的 50%；如有效投标人≤ 5 家，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50%+招标控制价的 50%）。 （3）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95%（含 95%）-100%（含 100%）范围之间的，则评标基准价为招标控制价的 97%。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准分 20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从基准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从基准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备注：不足 1%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认证证书 (6 分)	磋商响应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磋商响应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磋商响应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荣誉证书 (6 分)	磋商响应人具有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 3 分；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者或奖项，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 (3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者，每人得 1 分，满分 3 分；没有不得分。（以证件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注：项目组成员不含设计负责人
2.2.4 综合部分	企业业绩 (4 分)	磋商响应人 2016 年 1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份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响应文件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16分）	1、磋商响应人承诺的服务方案内容切实有效，服务及时，服务计划、服务体系合理。 酌情打分（0-8） 2、磋商响应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0-8 分）。
注：磋商响应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得分。 磋商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磋商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政府采购政策： 1、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评标时不得被认定为小微企业，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6%）。 3、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部门证明材料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未提供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1、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如得分相同，则按照二次报价从低到高确认成交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废标处理。

3.1.2 磋商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总则”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磋商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磋商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响应人得分=A+B+C。

3.2.4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磋商响应人（磋商响应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磋商响应人（磋商响应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3.2.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不接受磋商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由磋商小组按照得分排列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的投标总价即为中标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本）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委托事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委托方（甲方）与受托方（乙方）就_____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规划设计项目总收费_____元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按阶段分期支付：

1.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 规划设计方案确定后，技术评审前，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共计人民币_____元；
3. 交付最终规划成果前，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共计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工作时间与进度

乙方收到项目预付款及收齐资料后，_____个月完成大纲方案；大纲方案确定及收到二次付款后，_____个月完成评审成果；收到评审会议纪要后，_____个月完成全部成果。

第三条 技术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其他城乡规划技术标准、规范和办法。

第四条 甲方权力、义务

（一）甲方权利

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二）甲方义务

1. 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配合乙方开展规划基础资料调研工作，按基础资料明细单资料。

3. 负责组织项目技术评审会，对项目进行技术评审。

4. 维护乙方的技术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只能在本合同项目内使用，不得擅自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作用。

第五条 乙方权力、义务

（一）乙方权利

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二）乙方义务

1. 收到甲方项目预付款组织技术人员开始工作。

2.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规划设计文件，并对规划设计文件负责。

3. 提交符合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的规划设计文件。

4. 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技术评审会评审。

5. 积极主动为甲方服务，并提供与规划设计相关的技术咨询。

6. 维护甲方成果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 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承担

（一）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规划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规划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已完成规划设计进度部分的费用，按已完成的规划设计实际进度支付费用。

（二）乙方中途停止规划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

（三）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由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调解仲裁或人民法院判决。

第八条 其他事宜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内容。包括：

1、技术成果：文本（包括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和图册__套；彩图__套。

2、电子文档：规划成果光盘__套。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联 系 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经 办 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设计规范及依据

一、园林景观设计规范、标准

- (1)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 (2)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 (3)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GJJ83-99）
- (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137-90）
- (5)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96）
- (6)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7)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8)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

二、其他国家标准相关规范、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2014）

注：规范如有变化或不全的，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设计工作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磋商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注：响应文件中所附的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设计服务周期_____。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质量	
设计服务周期	
磋商有效期	
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磋商响应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磋商响应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附：2017 或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附：2019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五)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六）企业信用查询

附：根“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查询截图（详见招标公告）。

(七) 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项目实施周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次项目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注：表格不足时磋商响应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设计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等的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七、设计工作方案

（内容及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

（格式及内容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磋商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 承 诺 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磋商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